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被告 蔡信平

劉奕彤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（聲請）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查原告稱「被告蔡信平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2萬6654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%計算之利息。暨自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」，就利息及違約金之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計至起訴日之前1日（即114年2月24日），再與債權本金152萬6654元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5萬177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；應低於主張應撤銷移轉登記之不動產（即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○段000地號）市價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752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111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三、提出被告蔡信平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劉奕彤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四、原告聲請許可訴訟繫屬登記，應繳納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
(獨立繳納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52萬6654元	1	利息	152萬6654元	113年8月27日	114年2月24日	(182/365)	3%	2萬2837.07元
	2	違約金	152萬6654元	113年8月27日	114年2月24日	(182/365)	0.3%	2283.71元
	小計							2萬5120.78元
合計								155萬1775元